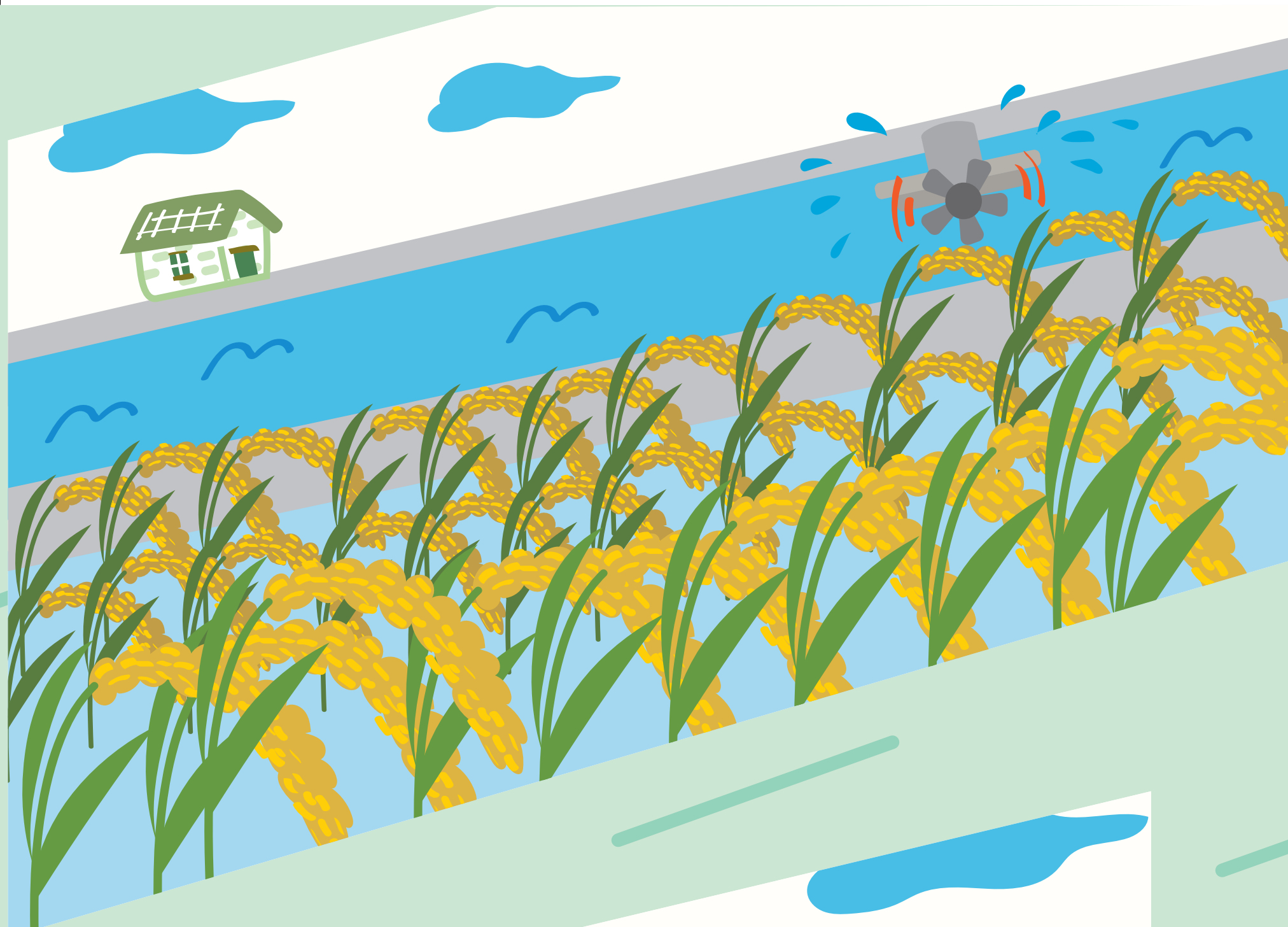
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FORESTRY BUREAU C.O.A.



國有林地 濫墾地清理 開辦囉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17日
農林務字第1091720682號令發布
「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」辦理



下載網址



辦理 對象

於58年5月27日以前在國有林地內，已墾植竹木、農作物或興設建物、水池、水田等，能於第一版航空照片判釋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證明於早年即已使用並持續使用迄今，且無使用糾紛者，除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至第8款之情形外，得依本要點辦理清理，訂定租約。

申請 時間

110年4月1日~
114年3月31日

申請 地點

請洽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所屬各工作站



申請 文件

-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2 申請人具結為實際使用人(墾地、水池或水田)或事實上處分權人(建物)之切結書。
-
- (1) 墾地、水池或水田：申請地點之第一版航空照片。
- 3 (2) 建物：▶申請人為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。
▶申請地點之第一版航空照片或58年5月27日以前占用事實之其他證明文件(詳如本要點第3點規定)。

你需要準備的

圖資查詢 及申請

(申請文件第3項)

1



免費查詢

第一版航空照片：
← 航攝影像圖資瀏覽服務平台
或洽詢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
(02-2333-2600)
或各林區管理處所屬各工作站

2

洽工業技術研究院
(03-5914332)
購買早期航空照片。

廣告